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下午：13:00-13:3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杜振新先生

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

四、审议与表决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

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

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律师一名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鼓足干劲谋稳步发展 齐心协力创和谐辰欣

一、2017 年重点工作及面临的问题

2017 年对我们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企业成功上市。经过六年的艰苦努力，我们于今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成为了公众公司，接受全体股民的监督。回顾我们的上市之路可谓是“一波三折”。2011 年 6 月份正式启动上市工作，后因股票市场不规范，国家停止 IPO 工作达一年半之久。重新启动后，又赶上了核查，在几率很小的情况下，辰欣被选中，由证监会组成的独立机构对辰欣进行了长达四十多天的核查，因当时公司对一些问题的标准要求低，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问题，上市工作被迫暂停。经历半年多的整改后，2016 年，我们再次启动 IPO 工作，正好赶上了 IPO 提速的机遇期，凭借锲而不舍的精神，经过一年半的时间，终于在上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辰欣药业的成功上市，打破了济宁市六年来无上市企业的“怪圈”，趁着我们的东风，三个月内，东宏管业、联成金属等两家企业也先后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为济宁市的资本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上市对我们自身来说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通过上市，“辰欣”的知名度会迅速上升，社会影响力提高；另一方面，上市后，“辰欣”会成为公众公司，要更加注重自身的形象，追求细节管理的地方会增多。

二是企业经营业绩增长迅速。2017 年，辰欣药业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业绩及销售额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方面：一是得益于公司上市的成功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上市使得辰欣的品牌知名度提升，产品结构调整使得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促使销售额增大；二是国家两票制的实施，大企业得利，一定程度上促使业绩提升；三是随着国家一系列医药政策的实施，医药行业（无论是工业还是商业）的产业集中度

在不断上升，资源在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商业企业，如国营的华润、上药、广药、哈药、重庆医药、南京医药等医药企业，在前期已经完成了布局，民营的如九州通、海王医药、瑞康医药等也已部分布局完成。华润、国药等走的是高端医院配送路线，相当于我们的新药，九州通走的是基层配送，相当于我们的普药，全国范围内形成了高低配送结合模式，其它的小商业公司除非有独到的地缘优势或政府资源优势，否则无法生存，这使得商业配送企业越来越集中。

工业企业的布局不如商业明显，一般都是大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并购其他公司的步伐明显加快。大企业目前已经看到，小公司在招标上不占优势，更重要的是近年来，国家实施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一个口服固体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投入达到 1500 万左右，小的企业根本搞不起，最后只能被淘汰。

现在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企业，如果没有好的品种，还能生存四到五年，以后就不好说了。所以，很多企业现在就得考虑尽快如何卖掉或者寻求合作。正如当年的输液企业寻求对外合作一样，现在单纯的输液企业基本没有价值。鉴于两票制的原因，我们要在每个省份合作一个商业公司来应对两票制，所以有很多商业公司，他们白送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我们还要考虑是否合作，收购商业公司简单些，但是工业相对来说复杂一些，很多人通过各种渠道和我们联系，谈判收购，但主动找上门来的，基本上都是不好的企业，都是附加值不大的产品，或者是基药，没有拳头产品。如果有好的品种，他们也不会主动找你去谈收购。随着国家 289 个基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在最近四到五年的时间，企业口服制剂价值越来越低。我国制药企业有四千多家，美国医药企业才一百多家。前期，国务院研究政策中心组织了一个调研，中国人口基数大、分布广，各个地方用药差异大，经济悬殊，所以中国制药企业在一千家会比较适宜，因为小企业主要吸纳就业，如果过于集中，社会就业、社会稳定等一系列问题就会出现。未来，大企业自动化程度会越来越高，人员使用会越来越少，制药企业正面临行业洗牌，这是发展的趋势。

三是辰欣发展的独到之处。我们前期发展的这些年可以说是粗放式发展，无论是生产规模扩张，质量管理、销售管理、成本管理以及研发管理等等，都是粗放型管理，这在当年的发展环境下是适应的。但是，近年来，特别是习近平主席执政以来，国家的思路一律是从严要求，不能再走那种粗放式的消耗资源，没有效益的发展模式，各

个方面都要求这样，全面修订整改国内的所有行业标准。医药行业是一个很重要的领域，它关系到国计民生，一批批的质量标准，一批批新的法规都出来了，而且是一个比一个严格，甚至很多标准超过美国标准。要想重塑大国形象，各个标准都要提高，为此我们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各方面都要认真细致，提高自己的标准及要求，否则你就跟不上时代的要求，就要被淘汰。野蛮生长式发展模式已经过去了，注重内涵才是正确的发展之路，这样才能跟上国家的发展形势，也是辰欣所追求的。

在前期粗放式发展的基础上，我们也形成了自己的独到之处，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我们的品种多（新药和普药），既有规模优势，又有品种技术优势，二是我们制剂生产规模在国内排前几名，且成本低，更重要的是，我们企业具有财务成本低的优势；三是在人员控制上，公司一直实行精兵简政政策，通过艰苦奋斗、自力更生，脚踏实地一步步做起来了。也正是借助这些优势，经历了几年的低速发展后，2016 年到 2017 年，企业发展速度就逐渐转好，再次步入稳步健康发展的轨道上。

四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几个因素及不足之处：企业发展到今天的规模，取得今天的业绩，这其中我们自己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但是，在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更应该审视自己，更多地了解和解析国家的各项政策，正视不足，解决问题。

一是质量管理成本上升。当前，国家提高质量标准，抽检力度加大，国家监管越来越严，标准越来越高，之前的粗放式质量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国家的要求，之前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可追踪等行为要绝对禁止，一旦发现，就没有回旋的余地。且以后取消日常的认证检查模式，全部改为飞检，药监局随时可能派人来检查，致使企业的压力迅速上升，质量管理成本迅速上升。如果企业违规，轻者检查通报，影响企业的质量形象，影响产品的市场形象，影响投资人对你的信心，重者将会停产整顿，再重者，将会勒令关门。为此，在质量管理方面，我们必须抓实，这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根本所在。

二是产品研发成本上升。我们之前的发展是速度快、品种开发多，可以不用精挑细选，先把文号拿下来再说。现在这种思维行不通，要想开发一个产品，必须要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步骤程序，一点做不好或不符合标准就会被枪毙，这对任何一个企业来说都是潜在的危机，企业的研发成本大幅提升。一个企业，如果没有一个好品种，这

家企业就没有价值，好在我们前期在研发方面对自己的要求较高，有一定的产品积累和储备。后续，我们还采取很多的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一致性评价，这关系到未来公司的发展，我们必须解决好。

三是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欠缺。因为各方面要求标准提高，降低成本，信息自动化和无人化必须要赶上时代的进程。在自动化方面，国内做的最好的是富士康，它是靠低成本给客户代加工发展起来的企业，是全世界对员工要求最严格的企业，同时也是自动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它在用工紧张的情况下实施自动化了，以前不可能的事情都让他们做到了。其实，一些工作，我们也做了，但没有提更多的犀利要求，辰欣当时水针在全国率先提出自动灯检设备，最后在全国推广使用，成就了湖南正中这个企业。目前，我们在自动化方面面临的问题是，自己提不出更高的要求或者提出了要求却不愿意让生产厂家过来对接，当然，我们订购量少，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无人化方面，比亚迪是做的最好的。五年前，比亚迪就提出无人驾驶电动车，这在当时是比较超前的事情，但如今，这项技术也正在快速推进，在不远的将来可能会普及。对我们企业来说，不仅是在生产领域，其他各个方面都要追求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各方面都要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用人，要动脑筋去解决这些问题，不解决这些，我们制造成本优势就会不存在了。

四是人才培养工作欠缺。企业人才培养工作欠缺，思想僵化，跟不上企业的发展步伐。企业的发展，一切根源在于“人”，如何把原有的层次低的人员，通过培训、锻炼、再学习等手段，培养成企业所需要的人才，这是企业发展面临的一个大问题。这几年，我们也引进了部分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和企业急需的人才，同时也在培养自己的员工，之前层次低的，给你个机会，如果再不提高，将会逐渐被历史所淘汰，这不是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企业发展需要的是有能力的人，一方面要有“才”，不仅要能发现问题，还要有解决问题的能力，整天说这问题那问题，但是干不成事，不能被认可，只能说是一个好人。另一方面要有“德”，要有正气、有品德，那种只有“才”而无“德”的人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模式。“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是我们企业的一个短板，今后，要加强培训教育，请进来、走出去都可以，通过几年时间的发展，使辰欣的技术力量和管理团队跟上医药行业发展的步伐。

五是销售的体系建设工作欠缺。目前，鉴于我们的品种结构因素，公司开发二级

以上、特别是三级大医院的能力欠缺，医院占有量很小。同时，我们销售人员的文化层次偏低，这是一个历史遗留的缺陷，多年来，我们一直注重销售队伍体系建设，但是一直没有建设好。下一步，我们要通过招聘，引进和再培训来提高全体销售人员的基本素质。

二、2018 年工作展望及要求

2018 年，按照我们定稿的综合计划严格执行。

一是销售收入会继续增长。公司主要三个销售部门，采取的是“赛马不相马”的原则，要比业绩增长。借助这一轮招标的利好东风和两票制对大企业的优势，明年的销售收入预计增长 20%左右。但是，随着国内各行各业都在规范，加之环保成本上升，必然会造成产品成本上升、价格上升，明年的销售收入会有一个较大的增长，到 2019 年，红利预计就会降低，归于正常。

二是各种政策会更加严格。2018 年，国家的各种政策将更加严格，如环保政策一定会收紧，处于“26+2”环保带上的城市，环保将会高压不减。另外，对医药行业来说，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要落地，我们的几个品种要加快进程。

三是行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上市后，我们企业资金充足，要加快对工业、商业和医院整合收购的步伐。最早收购医院的是复兴集团，之后，新华医疗也开始大手笔进军医院市场。现在我们正好处于大变革时期，如果按部就班发展，我们将失去很多机会，要加快对外扩张步伐，收购、合作均可以。

四是做好上市募投项目的落地工作。上市前，我们对股民做出了项目承诺，上市后，我们要做好这些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工作，该置换的置换，该落地的就落地实施，以便给股民一个回复，为下一步新的增长做好准备。要充分运用资本运作的模式，合适的项目就放在股份，不合适的项目放在集团。财务部门要做好提前规划运作问题，一是集团财务融资问题，二是做好股份资金的价值利用问题，用资本创造价值。

五是要扩大品牌宣传力度。目前，我们是上市企业，是公众公司，很多的媒体和企业都在关注着我们。为此，我们要改变以往低调、不张扬的宣传思路，借助上市的有利时机和优势，广泛宣传企业品牌，扩大我们企业的名声，提升我们的品牌价值。同时，新形势下要学会新的适应，接受新考验、新挑战和新思维，学会接受别人对企

业的质疑，主动跟媒体接触和沟通，发出企业自己的声音。

六是做好原料采购工作。2018 年，对国内大的企业来说都应该是利好之年，不仅包括工业企业，还包括商业企业，不仅是制剂企业，还包括原料企业。对原料企业来说，国家支持环保工作，更重要的是原料垄断。现阶段，大批的基药原料被垄断，前期，我们也抵触和排斥垄断行为，结果造成原料越来越难采购。以后，我们要转变这种思维模式，不然，会有越来越多的产品原料被垄断，一定要做好这个工作。

七是提高标准，共建和谐辰欣。习近平主席要求建设一个高度文明的国家。对于我们而言，国家标准提高了，我们自己各方面的标准也要提高。2018 年，要求所有涉及到的部门要自我加压，把标准都要修订一遍，都要列到自己的工作计划中去。比如，房间的卫生，之前的标准是干净就行，以后要具体到各个墙角、犄角旮旯都没有灰尘的标准。在提高工作标准的同时，也提高了我们中层干部的整体素质，这样我们企业才能保持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要自我剖析，认清自己的能力，不再一味追求发展的速度，要在速度适中的环境中追求发展的质量，逐步提高企业效益，同时也同步提高大家的收入，共创和谐辰欣！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二：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的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2017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2.20	1、审议《辰欣药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辰欣药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审议《辰欣药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10.26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1.28	1、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2.28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二、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17 年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企业风险监管，注重协调落实，切实履行好监事会的职责；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拓宽监管工作的覆盖面。

1、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为了防范企业风险，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

3、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持续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政策信息情况。

4、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全面监督和检查。

5、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会成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圆满完成公司 2018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企业长足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四：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 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福清先生：硕士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山东省滨州地区药品检验所药师；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山东医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在原商业部科技质量司和生化制药管理办公室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2011 年 1 月起，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医药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7 年 5 月起，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贺端湜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大学学历，1970 年 5 月-1984 年 10 月，历任山东新华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84 年 10 月起历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新华医药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退休。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3、张凤奎先生：大专学历。1968 年 12 月在济宁化肥厂参加工作，历任工长，团支部书记，工会宣传干事，厂部办公室主任；1986 年调入济宁市经委，历任调度科副科长，能源交通科科长；1992 年任市政府公交生产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1997 年任济宁市外经贸委副主任；1998 年任济宁市外经贸委主任，党委书记，济宁市贸促会会长；2005 任济宁市政府市长助理。2007 年任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历任济宁市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中共济宁市委第九届、第十届市委候补委员；2010 年退休。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4、江涛先生：硕士学历，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投资咨询工程师（投资类）、高级审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2 年 9 月-1993 年 9 月，任山东省审计厅外资处科员，1993 年 9 月-1999 年 12 月，任山东审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副主任，1999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历任山东申元会计师事务所（后合并为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位独立董事为孙新生、张宏、王福清，孙新生、张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新生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8 年 2 月毕业于美国休斯顿大学药学院,获博士学位；曾在美国费城托马斯杰弗逊医学院临床药理研究基地从事研究工作；曾任美国诺华制药公司药代动力学部高级研究员、美国迈阿密 IVAX 制药公司临床部经理、美国佛罗里达 ANDRX 制药公司临床部主任、美国圣地亚哥 Egen(生物药品)制药公司副总裁、美国加州圣地亚哥新视野眼科诊所总裁。现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科美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张宏女士：中共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2002 年 9 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目前担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职务；现任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履职概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

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2、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孙新生	2	2	0	0	否
张 宏	2	2	0	0	否
王福清	6	6	0	0	否
贺端湜	4	4	0	0	否
张凤奎	4	4	0	0	否
江 涛	4	4	0	0	否

3、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调研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生产车间，深入现场了解项目进度和生产运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除向参股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借款外（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振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韩延振先生、郝留山先生、卢秀莲女士、张祥林先生、崔效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洪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董事及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

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35,335.3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176,12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95,165,569.4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 2018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 2017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2018 年 4 月

议案五：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3-00134 号”《辰欣药业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克服了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目标。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9.6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51%，主要原因是本期股份公司及佛都、辰龙两子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2,256.4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6.11%。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6,567.7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48%。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722.1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8.74%。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72,279.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2.18%，增长主要是上市融资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以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2017 年每股收益为 0.9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8.07%

二、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474,188.8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4.5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负债总额 101759.3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46%，较同期降低 8.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总资产增加所致。

2、股东权益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72,279.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42,732.92 万元，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上市融资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以及净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 121,580.56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28,407.86 万元，主要系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资本公积期末数为 188,167.36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101,034.68 万元，股本期末数为 45,335.30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10,000.00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上市融资资金所致；盈余公积期末数为 17,202.98 万元，较上期数增加 3,296.72 万元，主要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960.7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0.56%，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23.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5,332.87 万元，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8 年公司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实现持续盈利为目标，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2、预算编制依据

-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医药行业政策变化。
- (2)、2017 年公司工作目标及生产经营目标。
- (3)、结合公司近几年发展状况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3、预算编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
- (2) 先进性原则
- (3) 应用性原则
- (4)、高效性原则

4、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2018 年公司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以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情况报告已编制完成，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80 号《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3-00134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7,221,928.15 元，减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公积金 32,967,163.21 元和应付普通股股利 50,176,126.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31,727,005.79 元，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5,805,644.73 元。

公司拟按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基数、按 19.75%的比例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总股本 45,335.3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536,48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93,445,290.7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议案八：关于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0 年 9 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 2017 年为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的完成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评价工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